附件3

天津市“青马工程”培训班高校班

往期介绍参考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培养工作的政治性，不断扩大“青马工程”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，着力提升“青马工程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使全市“青马工程”的培养体系更加完备，培养模式更为规范，培养效果更有深度，在各行业各领域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，浓厚的家国情怀，扎实的理论功底，突出的能力素质，忠恕任事、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。

二、培养机制

在全市各领域深入实施“青马工程”，从高等院校、国有企 业、农村、社会组织、少先队工作者等领域中选拔优秀青年，打造“青马工程”高校班、国企班、农村班、社会组织班、少先队工作者班，致力于打造一批优秀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，在全市各领域不断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。

“青马工程”市级班采取单独编班、集中培养、分类实践的培养模式，理论培训、红色教育等环节采取各班次混合培养的形式，实践锻炼、社会调研等环节根据各班次特点独立进行，此外加强各班次学员间的交流研讨，推动不同领域青年的相互学习和思想碰撞，提升培养培训效果。

“青马工程”市级班由团市委协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教育 工委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国资委和市委党校 共同实施，具体工作由“青马工程”办公室负责。

三、培养过程

“青马工程”市级班学员培养周期为一年，采用理论学习、 红色教育、实践锻炼和日常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理论学习。引导学员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深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，系统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组织学员进行集中理论学习，邀请党政领导、专家学者就党的创新理论、重大政策、世情国情党情、“四史”教育以及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进行专题授课。原则上学员全年理论学习时长不少于240学时，其中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周或总学时不少于80学时，各班次可根据培养对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其他理论学习内容，包括个人自学、在线学习、专题报告、分组研讨等。

2.红色教育。 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，传承红色基因。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，参加祭奠革命先烈、重温入党誓词等仪试式教育。寻访历史见证人，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、专题展览，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。

3.实践锻炼。 组织学员开展集中实践和日常实践，到有代表性的基层地区和行业单位开展实地锻炼。团市委会同各培养单位精心选取实践锻炼基地，按照实践类别建立分类清单，满足不同类别学员的实践锻炼需求。

团市委学校部牵头，组织高校班学员利用寒暑假赴基层乡镇街道开展集中实践锻炼。

**4.日常学习。** 在培养期内，为学员提供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等书籍，学员通过开展理论学习定期撰写读书笔记，分享学习心得，每半年完成一篇"青马工程"学习总结。学员应积极参加本支部、本单位或本地区的理论宣讲活动，每半年讲授一次党课团课。学员应在网络上主动发声亮剑，同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作斗争，在面对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时冲锋在前、经受考验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突出政治之训，深化“训道、训心、训戒、训能”的实效，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养全过程， 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。

**1.做好跟踪管理工作。**制定“青马工程”学员管理规定，严格日常督导检查。每个班次设联络员1-2名，高校班由团市委选派1名同志担任，国企班由团市委和市国资委各选派1名同志担任，农村班由团市委和市农业农村委各选派1名同志担任，社会组织班由团市委选派1名同志担任，少先队工作者班由团市委选派1名同志担任，联络员负责各班次学员的日常联络，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，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，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**2.严格淘汰退出机制。**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遵守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，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;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危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，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;违反所在单位纪律制度，情节严重的；不遵守培训纪律，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。以上行为一经查实，坚决予以除名。结合培养期考核评价结果，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学员，经团市委与相关单位研究确认后予以淘汰。

**3.强化考核评价运用。**在考核标准上，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，从理论学习情况、实践锻炼效果、结业报告质量、日常行为表现、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进行评价，通过学员自评互评、党团支部评价、班级评价、培养单位评价、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，按比例设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级，合格以上准予结业，考核结果将抄送学员推荐单位。